

证券代码：833342

证券简称：滨江小贷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对陆贤良、李兰、朱扬、管宝贵、刘斐、扬州禾居家具有限公司、扬州米月盈建材贸易经营部、扬州市隆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黄付美，截止 2017 年 9 月 20 日，主债权共计：¥6,000,000.00 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债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上述债权转让事项无需通过其它审批程序。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姓名：黄付美

住所： 江苏省江都市工农路 2 号

身份证号：32030119770712****

（二）持有债权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向客户陆贤良发放贷款 26.00 万元。2017 年 3 月 23 日贷款到期，剩余借款本金 26.00 万元未能偿还。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向客户李兰发放贷款 100.00 万元。2017 年 3 月 28 日贷款到期，剩余借款本金 100.00 万元未能偿还。

2016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向客户朱扬发放贷款 200.00 万元。2017 年 3 月 28 日贷款到期，剩余借款本金 200.00 万元未能偿还。

2016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向客户管宝贵发放贷款 100.00

万元。2016年9月21日贷款到期，剩余借款本金100.00万元未能偿还。

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向客户刘斐发放贷款20.00万元。2016年7月15日贷款到期，剩余借款本金20.00万元未能偿还。

2016年3月10日，本公司向客户扬州禾居家具有限公司发放贷款40.00万元。2016年9月9日贷款到期，剩余借款本金40.00万元未能偿还。

2016年9月6日，本公司向客户扬州米月盈建材贸易经营部发放贷款60.00万元。2016年10月5日贷款到期，剩余借款本金60.00万元未能偿还。

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向客户扬州市隆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放贷款150.00万元。2016年12月27日贷款到期，借款人还款146.00万，剩余借款本金4.00万元未能偿还。

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向客户扬州市隆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放贷款50.00万元。2016年12月27日贷款到期，剩余借款本金50.00万元未能偿还。

（三）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 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方

1. 甲方：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 乙方：黄付美

（二）合同标的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价值 600 万元的债权。

（三）主要条款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双方签订本合同。
- 2、 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贷款债权，乙方同意受让贷款债权。
- 3、 转让标的：人民币 600 万元的债权。
- 4、 交割：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移交债权及相关文件。
- 5、 其他：交割后合理的期间内，甲方及时交付债权项

下涉及的资产或提供必要的文件，以协助乙方实现对该等债权的占有或控制并配合其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四、 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签订后，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后提前收回相应资金，并将取得的资金继续投入小贷业务，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